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(所)

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

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(111.9.27)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」第四條設置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委員應符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；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之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由系(所)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系(所)之研究生最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前四週將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」繳交至系辦，以利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前安排本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四條 經本會通過論文主題及內容大幅具動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研究生須提請召集人複審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臺北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」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